

# 2021 年度长沙市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信访局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职责。**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长沙市信访局机关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长编办发[2019]16号），市信访局由市委工作机构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

（1）代表市委、市政府受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电报和网络反映的信访事项，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服务。

（2）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领导转办、批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县（市）和市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3）负责长沙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处理全市信访突出问题；协调处理全市群众进京赴省、异地上访事件和跨省、跨市信访事项。

（4）负责长沙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受理、办理应由本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5）检查指导各区、县（市）和市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6）综合反映社情民意，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协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定；监督、解

决有关群众利益政策的落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7)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 我局设有办公室、来访接待处、来信办理处、网络信访处、督查督办处、协调处、异地接访处、政策法规处（复查复核办公室）、群众工作指导处、机关总支，共计 10 个正科级处室。长沙市信访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3.部门 2021 年工作要点。**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开局之年。做好全市信访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局，以“去存量、控增量、严防极端恶性事件”为目标，以做好建党 100 周年信访工作为主线，开展“领导接访下访、推动矛盾化解”活动，强力攻坚推动积案化解和重复访治理，统筹抓好源头预防、矛盾化解、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为长沙在全省当好领头雁、建设示范区奋力贡献力量。今年全市信访工作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总揽，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载体，切实推动信访矛盾的化解。开展“领导接访下访、推动矛盾化解”活动。三是以“三牛”精神为动力，切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信访干

部队伍。

## **(二)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长沙市信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05.99万元，实际支出总额1857.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8.34万元，项目支出399.07万元。主要用于化解信访积案；受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信访事项、承办中央以及省市政府转办、批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各区县和市直部门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接待群众来访，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服务，并负责长沙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综合社情民意，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推进信访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和科学化。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日常公用经费108.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基本支出情况。**2021年基本支出1458.34万元，比去年

同期 1511.55 万元，减少 53.21 万元，下降 3.5%，主要是疫情好转公用经费采购防疫物资减少。

其中：人员经费 1349.91 万元，较去年 1366.67 万元减少 16.76 万元，下降 1.2%。主要是人员数量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108.43 万元，较去年同期 144.88 万元减少 36.45 万元，降低 25.16%，降低的主要原因：疫情期间机关购防疫用品及社区防疫期间购防疫用品、慰问费减少。

“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支出 5.76 万元，较去年同期 4.44 万元，增长 1.32 万元，上升 29%，主要由于疫情好转其他地市州来我单位学习调研公务接待增加，我单位下到各区县市指导督查业务工作增加，公车运行成本增加。出国费：本年未组织人员出国考察，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与去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本年支出总额为 0.42 万元，比去年同期 0.15 万元增加 0.27 万元，上升 180%。上升的主要原因：疫情好转其他地市州来我单位学习调研公务接待增加本年接待次数上升，接待人数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总额为 5.34 万元，比去年同期 4.29 万元增长 1.05 万元，上涨 24%。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因为疫情好转我单位下到各区县市指导督查业务工作增加，公车运行成本增加。

**3.基本支出管理情况。**我局按照市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基本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经费结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进一步修订了《财务制度汇编》。完善了长沙市信访局费用报销流程，对费用支出审核标准进一步明确，报账试行集中办理，同时我局的物资采购严格按照市采购办印发的《政府集中采购目标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要求实施，明确了物资采购均使用湖南省政采云平台，采购流程、价格公开透明。

二是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我局按照“有保有压”的要求，深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防疫资金、局业务中心工作支出，减少了非刚性支出、局机关运转费用。2021年减少了茶叶、办公用品采购、报刊订阅等费用支出，一般性支出144.81万元整体较上年196.71万元减少51.9万元，减少26%以上；防疫支出2.94万元，“领导接访下访”、“积案化解”等中心工作得到有效保障。

三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根据市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互联网+监督”平台公务用餐监督子系统试点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公务接待用餐活动按照“事前审批、分线负责”的原则进行。机关内设机构如有公务接待需要，须凭公务活动公函〔介绍信、活动（会议）通知或者方案等〕，由经办人填写《接待用餐呈批单》，经处长、分管领导、分管财务领导批准后按标准进行接待。公务接待用餐结束后，及时整理公务活动公函、《接待用餐呈批单》、菜单、发票等材料及时录入在“互联网+监督”平台门户网站，

按照“不公开不报销、要报销必公开”的要求，财务人员在每月月底之前在平台予以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回应投诉举报。

## **（二）项目支出**

**1.项目支出安排。**我局为全额拨款行政机关，本年度实际收到市财政拨款专项资金共计 572.97 万元。其中特护期维稳工作专项 83.28 万元，市级信访救助资金 180.50 万元，信访网络建设维护专项 27.08 万元，信访工作及考核奖励专项（含支持维稳单位经费）175.11 万元，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运行专项 92.00 万元，律师咨询和心理咨询服务专项 15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2021 年我局项目支出 399.07 万元，比去年同期 387.42 万元，增加 11.65 万元，上涨 3%。上涨的主要原因为：工作需要新增了律师咨询和心理咨询服务专项、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设备购置及改造专项，支出增加。印刷费 9.93 万元，比去年 3.87 万元，增加 6.06 万元，增长 156%，增加的原因是接访窗口资料印刷增加。会议费 4.33 万元，比去年 2.5 万元，增加 1.83 万元，增长 73.2%。增加的原因主要疫情好转，信访联席会议召开。培训费 0 万元，比去年 0.61 万元减少 0.61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疫情防控要求，线下培训未开展。市级信访救助资金 102 万元，比去年同期 41 万元，增加 61 万元，上升 148%，主要是信访对象及时得到救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31 万元，比去年 180.31 万元，增加 90 万元，上涨

50%。

**3.项目支出管理。**项目资金按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会计核算，项目支出申请审批手续规范。具体管理情况如下：

(1) 责任再压实。专项资金实施“谁使用、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其中，办公室牵头负责信访工作资金的管理使用；协调处、异地接访处牵头负责特护期维稳资金的管理使用；网络信访处牵头负责信访网络建设维护资金的管理使用；政策法规处牵头负责市级信访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

(2) 申报更规范。牵头处室在每年9月1日前，将本处室牵头负责的专项下年度预算情况报办公室；如预算费用较本年度增加，须同时提供预算增加的政策文件等依据，并配合办公室做好与市财政局衔接沟通工作。办公室汇总各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经局党组会研究审批同意后，9月30日前统一向市财政局提交下年度预算申请。各专项预算经费以市财政局正式批复为准。

(3) 审批更严格。普通专项资金，牵头处室对普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调拨等负责。普通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市信访局财务审批及报账支付制度执行；普通专项资金的调拨，按照《调拨资金审批流程》执行。重点专项资金牵头处室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调拨等负责。牵头处室要对照市财政局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口制定本重点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原则、适用范围、审批程序、监督管理等内容。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印发。

(4) 绩效严考核。市财政局每年组织对市直部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考核。市信访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估考核迎检工作由牵头处室对口分别负责。各专项资金牵头处室应对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估要求，认真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提供详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产出效益的数据资料。重点项目资金的归档资料须突出资金来龙去脉、审批程序、社会效益等核心内容。

(5) 资金严监督。一方面进行年度公示。根据市财政局财务公开要求，将资金预决算情况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另一方面接受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局派驻纪检组、市财政组织的各项检查。

###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 **(一)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由我局主管和负责组织，根据单位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绩效目标以及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各项工作，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定工作目标。2021年初，根据省、市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2021年信访工作要点》，明确信访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

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局，以“去存量、控增量、严防极端恶性事件”为目标，以做好建党 100 周年信访工作为主线，开展“领导接访下访、推动矛盾化解”活动，强力攻坚推动积案化解和重复访治理，统筹抓好源头预防、矛盾化解、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为长沙在全省当好领头雁、建设示范区奋力贡献力量。

**(2)分解工作任务。**结合工作计划，我局细化了工作任务，从业务层面和经费管理层面分别设置了工作指标。业务工作层面，按照市绩效考核要求，将总体工作要求分解为“重点工作、主职主责、自身建设”三大方面共 16 个项考核指标，每项考核指标分别明确了分值，总分共计 100 分。同时将每项考核指标分解至各处室，明确了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经费管理层面，按照市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在编报预算的过程中，编制了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整体目标表覆盖全部预算收入 1857.41.5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包含全部专项资金 572.9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在设置的过程中以专项经费为主体，对每个专项的实施计划、保障措施、产出成果等进行逐项细分，以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的形式对产出进行了细化评价。

**(3)把控项目进度。**为扎实推进工作，每季度各处室将各项目本季工作进展和指标完成情况报局办公室汇总，经领导审批后向市绩效办报送各项目目标的实施完成情况。在经费管理方

面，我局对各项目经费的使用进度进行统计，针对工作开展情况管理经费使用，确保经费开支与业务开展同步推进。

**（4）实施年终考核。**年度工作完成后，市委组织部牵头对我局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在听取汇报、查验资料、综合测评、考察谈话的基础上对我局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给予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与年度奖金挂钩。在经费管理层面，我局结合经费使用情况，对照各项目指标进行了绩效自评，重点对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相关结果报市财政局，作为下年度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 **（二）监督检查情况**

**（1）公示公开。**根据市财政局财务公开要求，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公开要求将2021年预算、决算报表及说明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每季度将“三公”经费及“四费”明细情况在局公示栏进行公示，其中，公务接待细化至批次人数，接受机关干部的监督。

**（2）监督检查。**2021年，我局接受了政法委派驻纪检组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均按时销号。12月，纪检组对我局的专项检查进行了“回头看”，在给予肯定地基础上提出了“财务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部分费用支出仍需规范”等要求，相关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资产使用的计划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局严格执行资产计划管理制度，在资产管理方面注意采取了以下几方面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资产数量多，使用人数多，流动性大，必须压实处室管理责任，才能将我局资产真正管好用好。在我局资产的日常管理过程中，资产卡片登记、日常管理、申请更换、申报购置都以处室为单位，由处长把关签字，较好地实现了资产的日常管理，2021年我局购置固定资产19.07万元。

**（二）编报资产计划。**根据我市资产管理要求，我局每年12月收集各处室资产购置意见，结合现有资产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编报《资产需求计划表》，形成下年度的资产购置需求，提高资产购买的计划性。

**（三）开展资产清查。**为盘清家底，我局对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的资产进行了集中清查。此次清查以“账实相符、一卡一物、处置规范、配置科学”为原则，将我局2021年采购资产设备进行了全面清点。经过“清理准备、清点核对、调拨处置、账实匹配”四个阶段，将局杂物间的物品进行了全面清理，不留死角，将在用资产全部张贴了标签，做到“一卡识别、账实匹配”。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类情况。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类情况。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类情况。

##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较好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对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年度内没有出现重大恶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一）资金管理较为规范。**长沙市信访局经费管理制度健全，近年来多次修改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从最初的 6 个方面延展至目前的 11 个方面，涉及“预申报、费用报销、资金调拨、信访救助”等方面，可操作性强。资金实行预先审批制度，重要经费支出事项均要局党组集体讨论通过。

**（二）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支出 5.76 万元，较去年同期 4.44 万元，增长 1.32 万元，上升 29%，主要由于疫情好转其他地市州来我单位学习调研公务接待增加，我单位下到各区县市指导督查业务工作增加，公车运行成本增加。出国费：本年未组织人员出国考察，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与去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本年支出总额为 0.42 万元，比去年同期 0.15 万元增加 0.27 万元，上升 180%。上升的主要原因：疫情好转其他地市州来我单位学习调研公务接待增加本年接待次数上升，接待人数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总额为 5.34 万元，比去年同期 4.29 万元增长 1.05 万

元，上涨 24%。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因为疫情好转我单位下到各区县市指导督查业务工作增加，公车运行成本增加。

**（三）资金使用效益性较高。**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首战之年。在这样特殊的大背景下，全市信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服务保障建党 100 周年为主线，聚焦基层基础、聚焦突出问题、聚焦体制机制，提升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突出矛盾的能力，有力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1.坚持服务大局，信访形势有了新变化。**2021 年，受多重原因叠加，各类社会矛盾不断涌入信访渠道，极大考验了我市的信访工作，但在全局上下凝心聚力，主动作为下，全市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持续稳中向好。一是信访总量有所下降。2021 年，我市群众到各级信访共 48738 人次（件），同比下降 5.7%。其中来访 12466 件次 23212 人次，同比批次上升 5.5%，人次与去年基本持平；来信 7049 件次，同比下降 9.3%；网上信访 18477 件次，同比下降 12.1%。市本级处理群众信访 11511 人次（件），其中来访 5396 批次 10373 人次，同比批次上升 11.9%。二是越级走访明显下行。2021 年，我市群众进京非接待场所登记 3 人次，远低于其他市州数量，同比下降 92.3%；到国家局越级访 581 人次，同比下降 28.3%，远低于省定的 709

人次控制线，为历年来最好的一次；到省集访 240 批 2990 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38.9%和 42.6%；来市集访 245 批 3381 人次，同比批次上升 21.3%和人次下降 18%。个别打横幅、喊口号等极端行为得到了及时处置。三是敏感时节稳定有序。全市信访系统切实绷紧保稳定这根弦，盯紧盯牢全国、省、市“两会”、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市党代会、2021 中非经贸博览会、博鳌亚洲论坛等 25 个重大会议活动以及各大节假日的信访工作，提前谋划、周密部署、狠抓落实，没有发生一起涉访恶性事件，没有发生因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的负面影响，实现了“无进京集访、无大规模群体访、无极端恶性和网络负面舆情炒作事件”的工作目标；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建党 100 周年大庆、全国和省“两会”等特护期，均实现“三无”目标，得到了省联席办、省信访局的肯定和表扬。

**2.坚持重心下移，访源治理有了新拓展。**健全基层治理体系，学习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明显提高，基层大信访格局全面形成。一是抓实初信初访办理。紧扣“事要解决”这个核心，不断规范和完善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交办、督查督办等各项信访业务工作，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和按期答复率分别提升至 99.9%和 99.7%，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达 90.4%，同比 2020 年提升 6 个百分点。二是开展全域“三无”创建。2021 年帮助指导长沙县成功创建全国和省级“三无”区县（市），为历年来我市首次获得该项荣誉。通过积

极协调首次将“三无”乡镇（街道）创建纳入全市“创新实干推进高质量发展激励工作”实施范围，明确 400 万元奖励资金。三是实践“枫桥经验”长沙化。出台《关于进一步预防和化解信访问题的若干措施》，明确 12 条具体实施意见，推动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探索形成了宁乡“四联五到位”、长沙县“三变三为”、浏阳市“党建+微网格”等一批有地方特色、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在全市予以推广。长沙县经验在全省“枫桥经验”现场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

**3.坚持攻坚克难，积案化解有了新成效。**局党组将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以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为目标，主动作为，综合施策，成功化解了一大批“骨头案”“钉子案”。一是深入开展“领导接访督访推动矛盾化解”活动。按照“主要领导包大案”的要求，通过领导干部联点督访、主动下访、重点约访、上门走访、包案接访等方式，切实将矛盾问题解决在县域、化解在基层。2021 年，市本级自加压力于年初交办的 300 件信访积案已全部办结，其中化解 291 件，化解率为 97%。二是强力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建立“周通报、季调度、半年度约谈”工作机制和专案化解制度，市委常委会 3 次专题研究，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5 次部署调度。三是狠抓进京到省重复访和集访治理。对 2020 年以来进京到省重复访和集体访信访事项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对排查出来的问题以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名义集中交办，并按照“两个不拘泥于”“三



个必须”“四个重新”的原则和“五个一”的工作要求，压实责任，细化举措。四是狠抓重点领域信访问题专项治理。针对房地产、涉法涉诉、涉众型金融等信访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开展集中攻坚，明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并完善工作方案，推动出台共性政策，问题成批解决。

**4.坚持双向规范，依法治访有了新突破。**将依法治理信访工作落实到信访工作的各方面，确保信访工作开展于法有据，信访矛盾解决依法依规，群众信访依法有序。一是强化法制宣传教育。以《湖南省信访条例》修订实施15周年为契机，在全市开展“法治信访和网上信访”宣传月活动，通过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册、漫画等多种形式，对网上投诉相关渠道、规定，现场演示讲解，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保障了信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信访问题在法律框架内解决。今年来，通过官网、官微和今日头条共发布和推送各类信息523条。二是坚持依法处访。严格落实诉访分离，大力推进依法分类处理群众投诉请求，对到信访部门反映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群众，引导其至政法机关反映问题，2021年，我局被评为长沙市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单位。按程序做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全年共接谈复查复核群众154批次318人次，妥善处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60件。三是开展个案评查、评估和类案研究。示范探索疑难复杂信访个案评查、评估和类案研究工作，引入第三方力量为部分个案提供问题化解

路径，为推动类案批量解决提供决策思路。目前我市征地拆迁等类案研究课题被市法学会纳入重点课题治理。四是加大对违法信访行为打击力度。加大对重复访、缠访闹访、恶意越级访、集访和“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中有关违法信访行为的甄别、核实，与公安等部门共同会商研讨，有效突破了非访和违法信访行为依法处置法律适用、信访稳定工作责任衔接等一系列难点问题。2021年，全市共依法打击处理涉访违法行为126人次，打击人数是近10年总和，形成了强大震慑力。

**5.坚持开拓进取，体制机制有了新跨越。**构建了领导接访常态化、分析研判、督查督办、通报和预警报告、特护期联动、非访处置、考核考评制度体系。一是坚持领导接访常态化。充分发挥市级领导示范引领作用，由2名市级领导定点联系1个区县（市），通过下沉一线、调度协调、组织专会等形式，将“坐门等访”变为下沉督访、接访处访，深入基层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二是健全分析研判机制。形成了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每季度研究信访工作，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定期调度信访工作，市信访工作联席办每月研判处置信访工作的机制。三是强化信访督查督办机制。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和上级交办件专项督查督办，通过定点督查、联合督查、发函督办等方式，推动信访问题妥善解决、案结事了。四是完善信访通报和信息预警机制。今年以来，共下发各类通报32期。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强化情报信息预警的先导作用，共享预警

通报来市集访非访信息 129 条，报送到省来市集访信息 350 余条。五是固化特护期联动机制。全国“两会”等全国性重点特护时段，对照“五个不发生”和“八个严防”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三站一场四卡五点”工作部署，统筹调度属地稳控、沿途劝返、外围查找等工作，构建了市领导统一指挥、工作组跟踪落实、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六是完善非访处置机制。健全了《关于有效处置到市委市政府机关非访集访闹访行为的操作办法》，建立了“公安维稳一线处置、信访部门调度接访、责任单位对话处理”工作机制，基本实现了市委市政府及周边等重点区域“禁访区无上访，上访区无非访”。七是调整和完善考核考评机制。更加注重将考核工作放在平时，围绕日常基础、重大保障、积案化解、领导接访下访等方面，出台了《长沙市 2021 年度信访工作责任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实行“月通报、季调度、半年度考核、年度整体评价”。同时严格落实信访责任追究机制。对信访责任落实不好、信访问题解决不力、信访积案久拖不办、信访总量居高不下的乡镇（街道）进行重点监管。

**6.坚持强基固本，自身建设有了新提升。**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抓好班子、带强队伍，不断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一是突出政治建设。将政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

一致。认真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度，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四个意识”更自觉，“四个自信”更坚定，“两个维护”更坚决，政治站位层次明显提升。二是夯实组织建设。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的政绩”理念，认真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狠抓党建各项制度落实，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加强党员日常管理，强化支部“五化”建设，开展“共产党员示范岗”、文明窗口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2021年，我局被评为“全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全省‘人民满意窗口’示范单位”“建党100周年特护期全省信访保障工作成绩突出先进集体”“全国‘两会’驻京维稳劝返工作全省先进集体”。三是加强意识形态建设。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局党组先后3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4次进行分析研判，并制定《长沙市信访局推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清单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舆情监测报告处置机制，明确19名舆情信息专员，先后报送涉访信息350件次，处置敏感舆情信息50余起。切实履行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责任，印发《长沙市信访局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网络办公10项具体举措，对“两网一端”平台发布信息逐一审核，未出现错误和发布不良信息。四是抓实干部队伍建设。以干部队伍建设为重点，开展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12次，完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6次，主题宣讲8

次，党组书记讲党课 3 次，专题业务培训 2 次，为党员、支部配发学习书籍 640 卷次。实施新录公务员到信访部门跟班学习制度，开展“寻找最美信访干部”评选活动，形成了向榜样学习、向典型看齐的良好氛围。袁晶、周建军、张文、田继成等 4 名同志被评为一等功、全省信访工作先进个人、市优秀共产党员、市爱国拥军模范个人等称号。五是深化作风建设。制定了《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班子成员逐一签订了《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十项承诺书》，开展“纪律就在身边 教训就在眼前”专题警示教育 2 次，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 2 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群众解难题”全员领办信访事项活动、“争当三个表率，创建模范机关”活动，全局形成了勇于干事创业、敢于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信访局承担多项重大政治活动的维稳工作，因涉及单位、人员众多且多为处理应急突发性信访事件，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结率和社会满意度有待提高。

2.资金使用预算需更加精细。由于信访事件及上级交办事件的突发性、临时性与预算编报之间不同步，工作部署往往滞后于预算安排，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中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造成在编报预算的过程中前瞻性和准确性不够。

3.项目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分解。项目支出绩效数量目标和时效目标的设置进行了具体化分析，且有定性辅助分析。绩效目标的衡量未细化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加强。

##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资金效率。一方面提高预算精准性，预算编制工作坚持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统筹兼顾、突出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另一方面加大预算项目执行力度，强化业务工作的计划性，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强化制度执行。加强经费支出申报审批。完善专项资金申报流程，经费开支应由经办处室按规定填写经费申报审批表，经恰当权限审批后，作为报账依据。

3.优化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申报绩效明确目标，对目标根据信访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细化量化分解。以“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绩效目标应公开尽公开，实现除涉秘项目外全部随预算公开，发挥绩效监督作用。

##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全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805.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3.02 万元，项目支出 572.97 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05.99 万元。

2.主动公开结果。认真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自评工作，相关资料及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并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3.在公开绩效评价报告后，及时将财政的对我局绩效评价工作的意见、评分等级及相关问题向局领导报告，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我局制定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在后续工作过程中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4.在预算资金申报、日常资金管理方面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在日常资金管理过程中，注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信访工作需求及时调整工作专项预算安排。

长沙市信访局

2022年2月22日